

股票代码：600448

股票简称：华纺股份

编号：临 2016-011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公司第三大股东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较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时两名关联董事陈宝军、刘水超回避表决，经其他七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事前对该交易予以了审核认可，并在董事会上所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提交会议审议的与公司第三大股东滨印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方便公司生产、补充公司因扩能对货单的需求及公司生产用镍网清洗之需要，会前已提交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交易标的均以市场同期同类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以货币方式结算，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所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不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未发现有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2	272	因市场变化及公司加强对关联交易的控制
	山东滨州印染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4,788	2,106	因市场变化及公司加强对关联交易的控制
	小计	5,210	2,37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东滨州印染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7,388	2,066	因市场变化及公司加强对关联交易的控制
合计		12,598	4,444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或接受劳务	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0.20		272	0.14	主要因交易便捷性
	山东滨州印染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	1.19	499	2,106	0.93	主要考虑交易便捷性及补充公司因扩能对货单的需求
	滨州飞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0	100				公司生产用镍网清洗之需要
	小计	3860		499	2,37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东滨州印染集团进	3000	1	315	2,066	0.91	主要考虑交易便捷性及补充公司因

品	出口有 限公司						扩能对货单 的需求
合计		6500		814	4,44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滨州市渤海三路 509 号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薄方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纺织、印染、服装、装饰品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科技开发、商贸（不含食品、药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不含监控化学危险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危险品）、染料、涂料、建筑材料、服装业、办公耗材、包装材料（纸箱包装、塑料包装、木材包装）、纺织机械销售；房地产开发。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滨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该关联人现持有本公司 5.44% 的股份，系公司参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该关联人财务状况良好，其生产能力充足，与其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生产用辅助材料，不存在该关联人向公司支付款项问题，履约能力良好。

2、公司名称：山东滨州印染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滨州市黄河二路 819 号

法定代表人：薄方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和转口贸易。

该关联人系公司股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该关联人财务状况良好，与其关联交易主要为进料作价加工的复出口业务，以

前年度交易中都能够及时支付货款，未出现拖欠情形；我们相信本年度业务中，该公司亦能够按合约结算，其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主要为向滨印集团采购生产用辅料、向滨印进出口采购坯布以及向滨印进出口销售成品，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同期同类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以货币方式结算。公司与关联方于 2015 年实施上述交易涉及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双方结合具体业务情况签订有关协议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公司第三大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方便公司生产、补充公司因扩能对货单的需求，交易标的均以市场同期同类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以货币方式结算，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所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不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